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林世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775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29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412560_110D207262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「中華民國第52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0年2月8日(110)兒美字第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（231319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36號）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前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五、旨揭活動每位學生最多參加1件作品（依主題內容擇1），須由各校先行校內初選，並擇優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」收，參加複選；另薦送數量不限。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（切勿捲、摺）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
六、連絡人：羅秋霞主任，連絡電話(02)29125432分機810。

七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八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址

(<http://ed.arted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

址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下載電子檔案或逕

洽該學會聯絡人林老師，電話(07)398552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